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沃金业先生、周明亮先生、逢万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 Sui Martin Lin 先生、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晓光先生、葛光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资料的审阅，Sui Martin Lin 先生认为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Sui Martin Lin 先生同意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Sui Martin Lin 先生、葛光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资料的审阅，罗晓光先生认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罗晓光先生同意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晓光先生、Sui Martin Lin 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资料的审阅，葛光锐女士认为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葛光锐女士同意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